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 2006 年 3 月 20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周尙文先生

林慕琮女士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高譚根先生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鄧建文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林達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曾三峰醫生 ⁽¹⁾	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社區聯絡部 高級醫生

⁽¹⁾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高譚根先生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高譚根先生的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2006年2月13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8/2006 號)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南區滅蚊運動 (第一期)

4. 朱慶虹先生指出，薄扶林村近置富道的溪澗的衛生情況欠佳，因此建議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考慮撥款，待溪澗毗連的斜坡進行維修工程後，盡快理順溪澗兩旁，以改善水流緩慢的問題。同時，他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繼續加強該處的清理工作，以改善環境衛生及防止蚊蟲滋生。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表示，由於溪澗毗連的斜坡低於安全標準，因此須待置富花園有限公司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後，才可進行溪澗改善工程；至於目前該處的環境衛生工作，則由食環署負責。

6. 楊玉葉女士表示，自 2005 年 4 月起，署方與渠務署在薄扶林村內定期清理渠道的垃圾。由於溪澗彎位易淤積垃圾，導致該處水流緩慢，署方已安排潔淨承辦商的洗街車每星期在置富花園第 14 座附近以大水沖走淤積溪澗的垃圾，以加速該處的水流。同時，署方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撥款，以便將該村現有的纖維廁所改建為永久廁所，又提醒清潔承辦商加強清理渠面及小徑的垃圾，以改善環境衛生。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村內的衛生情況。

7.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密切留意鞏固斜坡工程的進展，並會與工程組人員研究盡快進行溪澗改善工程。

議程三：預防禽流感措施 (環境及衛生文件 9/2006 號)

8. 主席歡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曾三峰先生出席會議。

9. 主席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 200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先後驗出 16 隻鳥屍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而南區又先後於同年 2 月 21 及 25 日在淺水灣道及香島道撿獲兩隻帶有該種病毒的文鳥及喜鵲屍體。鑑於野生雀鳥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情況日趨嚴重，秘書處特別邀請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漁護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不過，漁護署及醫管局的代表卻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有關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一至六。

10. 曾三峰醫生介紹文件的附件一，並特別指出衛生署對所有可能曾經接觸過帶有 H5 病毒鳥屍的人士，提供健康教育及進行醫學監察。他並表示，部分因工作需要而接觸禽鳥或撿拾鳥屍的人士，較一般人感染禽流感的機會為高。一般而言，如有關人士在接觸帶有 H5 病毒的鳥屍後 10 日仍未出現病徵，署方便會停止跟進。他指出，有機會接觸鳥屍或禽鳥的人士，如在工作期間佩戴口罩及防護手套，則受病毒感染的機會會大大減低。此外，署方於 2005 年初開始，已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及教育市民如何預防禽鳥疾病。假如委員希望署方在區內加強宣傳，可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與署方聯絡，以便安排有關活動。

11.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的附件二，並指出食環署人員於 2005 年 3 月 13 日在香港仔南寧街休憩處撿獲一隻鳥屍，並已將之交由漁護署進行化驗，截至同月 20 日止，署方仍未收到漁護署通知，證實該鳥屍帶有 H5 病毒。另外，署方亦提醒潔淨承辦商在公眾地方撿拾鳥屍時應遵守的步驟及消毒程序，以及所需的個人保護裝備和個人衛生常識，以免感染有關病毒。

（會後補註：經漁護署進行測試後，確定上述鳥屍並沒有帶有禽流感病毒。）

（陳景豪先生及梁佰就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12. 陳梁家玲女士介紹文件的附件三，並表示在康文署轄下的南區康樂場地共檢獲六隻雀鳥屍體，包括深水灣泳灘、石澳泳灘、黃竹坑交匯處及鴨脷洲公園各一隻，瀑布灣公園兩隻，經漁護署進行測試後均確定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此外，由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 日（即會議當日）再沒有發現鳥屍。署方曾於 2005 年 10 月底透過不同渠道及教育市民如何預防禽鳥疾病，同時亦提醒市民切勿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餵飼雀鳥，因餵飼雀鳥屬違法行爲，違者將被檢控。署方並於場地的當眼處張貼有關告示及加強巡察行動，又爲員工制定相關指引，包括處理及處置雀鳥屍體、場地清洗及消毒安排、個人保護及預防感染措施等指引。

13. 林達明先生介紹文件的附件四，並表示房屋署於 2006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 20 日在本港各個屋邨共檢獲 205 隻鳥屍，當中在長沙灣麗安邨及石硤尾大坑東邨檢獲的兩隻帶有 H5N1 病毒，而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華富(二)邨發現的麻雀屍體，則已送交漁護署進行化驗，暫時未有化驗結果。此外，署方已向有關員工和清潔工人發放《處理野生禽鳥屍體的安全指引》，提醒他們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會後補註：經漁護署進行測試後，確定上述鳥屍並沒有帶有禽流感病毒。）

14. 陳景豪先生認爲，本港現時採取的禽流感預防措施已經足夠。他詢問本港與內地採取的通報機制是否有效。

15. 黃文傑先生 MH建議部門考慮在淺水灣麗海堤岸路一帶加裝告示牌，提醒市民如發現鳥屍可致電哪個政府部門尋求協助。

16. 歐立成先生表示，衛生署派員聯絡所有可能曾經接觸過帶有 H5 病毒鳥屍的人士，對他們提供醫學監察。他詢問部門有否考慮聯絡在本港從事飼養或售賣禽鳥業務的商戶，以確保他們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3 時進入會場。）

17. 梁佰就先生表示，他在鴨脷洲利東邨看到大批雀鳥聚集樹上。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撲殺或施放藥餌誘殺野生雀鳥，以免兒童接觸帶有 H5 病毒的雀鳥後感染禽流感。

18. 朱慶虹先生表示，南區沙灘常有大批野鳥聚集。他詢問康文署如何在沙灘進行清潔工作，以免泳客（特別是兒童）誤觸鳥糞或野生雀鳥而感染禽流感病毒。

19. 曾三峰醫生綜合回應委員的問題如下：

- (a) 根據本港與國內的通報機制，雙方主要就已證實的傳染病個案數目，每日交換最新資料。然而，國內一些地區由於資源所限，以致醫療設備及技術不足，未能確診有關疾病，因此，未能完全反映實際情況；不過，當國內的有關衛生部門確定病症後，會立即通知本港衛生署；
- (b) 衛生署定期與廣東省衛生部門聯絡及交換有關傳染病的資料，以期透過長期溝通建立互信，以助解決技術上的困難，使署方能夠盡早取得有關資料；以及
- (c) 潛伏期指人感染病毒至發病的時間，但並非每個人感染病毒後均會發病。以禽流感病毒為例，署方曾於 1997 年為售賣禽鳥的商戶及其家屬進行血液測驗，結果顯示部分人士的血液帶有抗體，即他們曾感染 H5 病毒卻未有發病。因此，即使部門每日監察上述商戶，亦未必能夠藉此有效地發現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新症。他認為應推行宣傳活動，教導市民認識及如何避免感染禽流感病毒。現時資料顯示，禽流感病毒有輕微變種趨勢，暫時未有突變跡象，但部門會繼續加強監察有關情況。

20. 林達明先生表示，房屋署採取以下措施預防禽流感：

- (a) 驅趕野鳥；
- (b) 修剪過於茂密的樹木，以減少野鳥棲息的地方；
- (c) 向公屋租戶派發單張及《屋邨快訊》、在屋邨當眼處張貼海報、在房屋資訊台播放預防禽流感的信息；以及
- (d) 提醒公屋居民，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會被罰款 1,500 元，並會在屋邨清潔扣分制下被扣 5 分。

他同時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提出有關向野生雀鳥施放毒餌的建議，以供署方考慮。

21. 陳梁家玲女士指出，沙灘附近的樹木間有野鳥聚集，如康文署的人員在沙灘上發現鳥屍，會按實際情況加以清理，例如使用經稀釋（1：49）漂白水溶液清洗地面或鏟走部分沙粒，以防傳播禽流感病毒。此外，沙灘的垃圾站是設有上蓋的，不會提供野鳥覓食的機會。同時，署方已派遣清潔工人在轄下的燒烤區即時清理燒烤後遺下的垃圾，以減少吸引野鳥覓食的情況。署方亦在淺水灣海灘、轄下公園及戶外場地的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雀鳥，以及應避免接觸野生雀鳥，如發現遊人餵飼野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而勸止無效，會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對違例者作出檢控。

22. 主席建議在區內公眾地方安裝宣傳指示牌，提醒市民如發現鳥屍，可致電熱線 1823 要求漁護署派員將鳥屍送往化驗所進行測試。

2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假如市民吃了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野鳥接觸過的食物，會否影響健康，而禽流感病毒可在空氣中暴露多久。另外，高溫可否殺死該種病毒。她建議政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以提醒市民如何預防禽流感。

24. 高錦祥先生 MH欣賞政府部門採取預防禽流感的措施。他建議衛生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如在學校張貼宣傳海報以提高學生預防禽流感的意識；並考慮主動要求學校、幼兒中心及長者護老院等舉辦有關預防禽流感的講座，以廣泛宣傳預防方法。

25. 石國強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 2006 年 3 月 14 日在禮頓道及黃泥涌道交界檢獲八隻野鴿屍體，但事後只能測試其中四隻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原因何在；
- (b) 當局已立例禁止公眾散養雞、鴨、鵝、鴿和鸚鵡，以保障公眾衛生，減少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如當局認為鴿子有機會傳播流感病毒，為何至今仍未有相應的對策；
- (c) 當局現時並無引入旅客健康申報系統，這是否顯示本港不在戒備狀態；以及

- (d) 本港是唯一立例禁止公眾散養家禽的城市，這是否表示本港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機會較其他地區為高。

(會後補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石國強先生提出的問題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一。)

26. 曾三峰醫生綜合回應委員的問題如下：

- (a) 吃了未經適當處理的食物會影響健康；
- (b) 一般而言，食物經高溫處理後，當中的細菌及病毒會被殺死，但感染瘋牛症牛隻的牛肉除外，因為瘋牛症的致病原經攝氏130度高溫處理後，仍具有傳染性，會對人體有害；
- (c) 現時本港出售的食物須接受食物安全監測，例如含菌量測試，以確保其符合衛生標準；
- (d) 衛生署早前與教育統籌局合辦「處理禽鳥簡介會」，向學校教職員講解有關禽流感及處理禽鳥屍體的知識；
- (e) 衛生署亦製作有關處理鳥屍方法的投影片，供校內教師播放，以透過教師教導學生如何預防禽流感。署方人手不足以派員到全港每一間學校宣揚有關信息，但歡迎有興趣的學校主動聯絡署方，以便安排；
- (f) 現時實行的預防禽流感政策已顧及本港的文化及飼養雀鳥習慣；以及
- (g) 本港與內地的衛生部門透過機制互相協調，合力控制禽流感病毒的擴散。本港衛生署特於各管制站設立檢疫站，為旅客量度體溫，並於有需要時檢查他們的健康狀況。署方對訪港遊客及回港的人士加強宣傳，提醒他們除要注意衛生外，如感覺身體不適，應盡快求診。此外，根據國際衛生規則(**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每個地區均有責任防止當區傳染病擴散至其他地區。關於最近廣東省發現一宗有人感染禽流感病毒致死的個案，他相信內地部門在發現個案以後已加強了戒備措施，而在病毒潛伏期過後，而又並未有發現新個案時，便採取發現個案前的檢疫措施，以便靈活調配資源。

27. 梁皓鈞先生對政府部門採取的預防禽流感措施，表示欣賞。他表示，有報道指出，上述措施獲得好評。他建議衛生署為議員舉辦預防禽流感的培訓班，以便協助他們向市民講授有關禽流感的知識及預防方法。同時，他認為各政府部門如能合力推行有關預防禽流感的宣傳，相信效果會更為顯著。他指出，為免影響生態平衡，不應胡亂殺死野生雀鳥以預防禽流感病毒傳播。正確的做法是加強宣傳，以加深市民對預防禽流感的認識。

28. 黃文傑先生 MH認同宣傳教育的重要性。他建議政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如何有效預防禽流感。他詢問，感染瘋牛症病毒的牛肉在高溫處理下，有關病毒能否徹底消除。

29. 曾三峰醫生表示，瘋牛症的致病原藏於牛隻神經組織例如骨髓等，即使經高溫處理亦難以消除，所以避免進食受感染牛隻的骨髓是有效預防瘋牛症的方法。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關注禽流感的最新情況。委員會認同宣傳教育的重要性，希望政府向市民介紹如何預防禽流感，並加深他們對禽流感的認識。他希望各部門能繼續控制禽流感病毒的傳播，並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消息。

議程四：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境及衛生文件 10/2006 號)

31.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補充時指出：

- (a) 在討論文件「控蚊工作」下第四段第三項，「蚊子」應修訂為「蚊致」；
- (b) 由於赤柱臨時流動廁所已經關閉，因此，食環署現時負責管理南區 22 個公廁；
- (c) 食環署去年勒令一間被扣滿 15 分的食物業處所停止營業七日；
- (d) 自 2005 年 5 月開始，署方已全面實施食物業處所衛生經理及督導員計劃，至今南區所有 561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已遵守有關的持牌條件；

- (e) 食環署與衛生署合作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在漁光道街市舉辦烹飪示範，教授市民如何烹調健康湯水，以推廣該街市；
- (f) 為推廣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重新投入服務，食環署於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在香港仔街市舉辦一個名為「香港仔街市擦擦購物賞」的推廣活動，凡到該街市任何商戶購物可獲商戶發給印花，累積至指定印花數量便可換領獎品；以及
- (g) 為增加市民對日本腦炎的認識，食環署在各區安排「認識日本腦炎」街市巡迴展覽；該項活動於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10 日在田灣街市進行。

32. 林玉珍女士詢問，在南區採取的 38 宗檢控行動，是涉及食物業處所環境衛生問題還是食物不潔問題。

33.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該 38 宗檢控個案涉及未有妥善處理食物而導致食物被污染、於後巷清洗食具，以及未經許可而於公眾地方擺放枱檯導致阻礙行人通道等。至於被扣滿 15 分及超過一次被檢控的食物業處所為一間燒臘店；該店店主因未有妥善存放店內食物而被檢控。

34. 歐立成先生詢問，食環署有否制定服務承諾，於指定時間內到達被投訴的食肆進行調查。他表示，如署方人員未能即時到達食肆現場，而投訴人又未及等待而取消投訴，署方是否不會繼續跟進及調查有關個案。

35. 楊玉葉女士表示，署方會因應投訴個案的類型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如市民在辦公時間內發現食肆所提供的食物不潔，可致電熱線電話與署方聯絡，署方會立即安排該區的衛生督察到場調查；就算在非辦公時間收到市民投訴，署方會安排當值的衛生督察到場調查。若然投訴人未能等及衛生督察到達現場，署方仍會繼續跟進。她強調，即使市民其後取消投訴，個案仍會存檔及調查。

36. 陳富明先生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改善田灣街市熟食檔的環境衛生。他表示曾收到檔戶投訴，指該處天花出現滲水情況、通風系統欠佳，以及一些經營包伙食的檔戶未有清理食物殘渣，以致吸引流浪貓狗到該處覓食，影響環境衛生。

37.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田灣街市的環境改善計劃於 2005 年開始進行，而該計劃亦包括改善該處的通風系統。她指出，為改善空氣質素，署方街市清潔承辦商會定期清潔通風系統的排氣口，並會聯絡機電工程署清理及維修通風系統的氣槽。街市清潔承辦商亦會每天清潔街市內的公眾地方，而檔主則須自行清潔檔位及保持檔位的環境衛生，並須將垃圾妥當處理及送往垃圾房清理。此外，署方會安排人員監察街市熟食檔的環境衛生。至於天花滲水問題，由於該街市上蓋為康文署轄下的休憩處，因此，署方已與康文署及建築署聯絡，商討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38. 周尙文先生詢問，在赤柱露天茶座一帶有否因在公眾地方擺放私人物件阻礙行人而被檢控的案例。

39. 楊玉葉女士表示，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採取聯合行動，對違例店舖及食肆提出檢控。

40. 主席對食環署向委員會匯報 2005/06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06/07 年度為香港環境衛生等方面所採取的策略和進行的工作，表示欣賞。他希望署方能再接再厲，繼續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會後補註：食環署代表於會後表示，康文署及建築署已於 2005 年底進行重鋪天台休憩處工程，田灣街市的熟食中心已沒有出現天花滲水的情況。）

議程五： 其他事項

41.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未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一、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1/2006 號）

二、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2/2006 號）

三、 2005-06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環境及衛生文件 13/2006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4/2006 號）

42.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5 月